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组织参加全国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展演—— 百团汇演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省文化馆：

为展现近年来群众文艺发展成果，加强基层群众文艺人才队伍建设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定于2024年5月至12月开展全国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展演——百团汇演（以下简称“百团汇演”）活动。结合我省实际，具体安排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紧紧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主题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充实、内涵丰富的群众文艺团队展演活动，坚持热在基层、火在群众，遴选一批优秀群众文艺团队，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群众文艺发展成果，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大力营造爱国奉献、团结奋进的浓厚社会氛围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区域活动（5月至7月）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以“百团汇演”为品牌，充分利用传统节日、法定假日，创新融合品牌群众文化活动（如广场舞、合唱、群星奖、“咱村有戏”等），因地制宜组织本地区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展演，引导优秀群众文艺团队进社区、进街区、进景区。开展公益讲座、专题培训、大师课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活动。通过直播、录播、短视频等形式展现各地“百团汇演”活动情况、展现群众文艺团队风采，搭建群众文艺团队交流学习平台，积极推动优秀群众文艺作品的创作生产。制作、整合全民艺术普及慕课资源，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基层群众文艺工作者延伸倾斜。做好意识形态审核工作，配合做好专题推广，及时汇总整理本地活动相关数据、音视频、活动总结等材料。

（二）省级展示（8月）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于7月19日前，报送2到3个本地区优秀群众文艺团队的节目视频和活动开展的照片、短视频、工作总结发到邮箱 huodongbu2011@163.com。择优参加全国优秀群众文艺团队展演——“百团汇演”成果展示活动。

三、参演团队要求

（一）参演团队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参演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，注意团队年龄、性别均衡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。

（三）参演作品类型要涵盖群众文艺各主要艺术门类，形式多样，突出区域、民族特色，反映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，适

合基层演出和交流推广。

(四)广泛发动群众自发组织并常年开展活动的群众文艺团队参加,优先考虑艺术思维新、文艺类型新、创作机制新的团队,非文化馆(站)办和指导团队的比例不少于参与活动的三分之一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高度重视,推动活动有序开展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展演活动,制定活动计划及实施方案,精选群众喜爱的群众文艺团队,落实经费保障,明确责任分工、时间表和具体安排。坚持群众主体,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,切实为基层减负。

(二)加强安全保障,严把意识形态关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,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规范线上线下活动有序开展。完善安全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,责任落实到岗到人,确保活动安全无事故。

(三)创新宣传方式,突出展演展示。充分调动各级各类媒体资源,发挥行业宣传矩阵作用,通过专题、专栏、网络直播等方式展示推广。加强与新媒体、自媒体合作,用好短视频平台,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群众参与。

联系人 厅公共服务处 齐义飞 0371-65909345

省文化馆 殷珊珊 0371-65995601

附件 河南省“百团汇演”优秀群众文艺团队推荐表

2024年6月3日

附 件

河南省“百团汇演”优秀群众文艺团队
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序号	推荐团队	推荐理由